

“近半入市土地未开发”并不严重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9/2021_2022__E2_80_9C_E8_BF_91_E5_8D_8A_E5_c51_339800.htm 建设银行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：2001年初至2007年5月份，房地产开发商累计购置土地面积21.62亿平方米，实际仅开发完成12.96亿平方米，相当数量的土地被囤积和倒卖。国土资源部给的数据是“到2004年底，全国闲置土地107万亩左右”，相当于7.13亿平方米。要求“一点闲置土地都不产生”显然既不现实也不科学，但面对“7年内近半入市土地未开发”的事实，如果依然认为问题“不严重”，恐怕说不过去。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早在1999年就已经颁布并实施，其中明确规定“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而尚未开发的，征收土地闲置费；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，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”。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，否则即与废纸无异。不知对这些入市未开发土地，征收了多少土地闲置费，有多少土地使用权又被无偿收回。作为主要负责的执法机关，只要有闲置土地问题存在，只要土地法规被事实上“闲置”，都意味着没能履行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和义务。如果对这样的土地闲置状况，还持“问题不严重”的态度，将不利于这类问题的妥善解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